

要依法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失德行为的整治,该劝导的劝导、该处罚的处罚。

——习近平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公安部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轮集中收网行动

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400余起

新华社北京8月10日电(记者李明辉 吴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要求,近日,公安部指挥全国公安机关同步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轮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打掉各类犯罪团伙100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200余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400余起。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严打高压态势,黑恶犯罪得到

有效遏制,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但一些黑恶犯罪隐秘变形,不断变换手法、更新形态,通过网络或软暴力手段快速发展,特别是网络“套路贷”、软暴力催收、舆情敲诈、恶意索赔、劳务碰瓷、强迫消费、网络暴力等新型犯罪已成为黑恶犯罪的重要形式,严重破坏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

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在持续打击传统黑恶犯罪的同

时,聚焦新型黑恶犯罪开展集中打击行动。近日,公安部在全面梳理案件线索的基础上,部署各地公安机关统一开展第一轮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打掉一批涉黑恶犯罪团伙,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其中,浙江公安机关成功打掉1个实施网络“套路贷”并进行软暴力催收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9名;山东公安机关经缜密侦查,打掉1个通过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碰瓷敲诈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

嫌疑人27名;河南公安机关打掉1个通过恶意投诉网络店铺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1名;广东公安机关主动摸排线索,打掉8个对建筑工地进行敲诈勒索的劳务碰瓷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5名。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充分发挥打击犯罪主力军作用,对黑恶犯罪主动出击、露头就打,不间断地组织开展集中打击行动,切实打出声威、打出实效,推动专项斗争走深走实。

公安机关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提示群众妥善保管储存和使用个人信息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记者李明辉)公安部网安局8月11日公布10起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这10起典型案例揭露了不法分子通过利诱、黑客攻击、内外勾结等手段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并牟利的黑灰产业链。例如,杨某国团伙以现金奖励为诱饵,诱骗群众实名注册电商账号及营业执照后倒卖,为洗钱等犯罪提供便利;吴某通团伙则通过

指使“内鬼”入职某房产中介公司,获取内部系统权限,再利用技术手段批量爬取并倒卖经纪人信息,供装修公司推销业务使用,并按比例抽成。目前,10起案件涉案人员已被依法处置。

公安部网安局提示,广大群众要妥善保管、储存和使用个人信息,发现个人信息泄露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使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更多内容详见4版)

一次性解决矛盾减轻诉累

省一中院化解一起汽车销售合同纠纷案获赠锦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 通讯员赵怀诚)“法院一次性解决了所有的纠纷矛盾,减轻了我们的诉累,真是太感谢了!”近日,某汽车销售公司代理人将一面锦旗送至省一中院商庭,并表示感谢。

据介绍,该案纠纷为汽车销售合同纠纷。仲裁申请人张某从被申请人某汽车销售公司处购买汽车用于网约车营运两个月后,涉案汽车出现频繁异响等故障,双方就维修事宜协商未果。张某遂依据仲裁协议向海南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解除双方之间《车辆代购协议》,要求商家退还购车款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仲裁审理过程中,某汽车销售公司未提出反仲裁申请,亦未要求解除合同纠纷之后的处理。海南国际仲裁院经过审理后,裁决双方解除

买卖合同,由商家退还车款及保险费用等其他费用,但未处理车辆返还、折旧赔偿等衍生诉求。仲裁裁决生效后,张某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某汽车销售公司则诉至省一中院要求撤销仲裁裁决。

承办法官确立以调解为主的思路,并全面梳理案件仲裁全过程,厘清争议焦点、矛盾根源与诉求底线,开展释法明理工作,向双方当事人详细解读仲裁规则、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客观剖析申请撤销的诉讼风险、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同时邀请仲裁员参与调解,结合案件实际与当事人诉求,兼顾法理情开展居中调解。

经过多轮沟通协调,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并订立协议:由张某继续使用案涉车辆同时撤回其执行申请;某汽车销售公司负责维修案涉车辆,同时向张某一次性支付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某汽车销售公司同意撤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双方之间所有关联矛盾一并解决。签订协议之后不到一周,双方已依照约定履行全部义务,案涉所有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省二中院发送提示书为未成年人成长护航

案子结了关爱没有结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 许美娟)婚姻家庭纠纷中,受伤的不仅是夫妻双方,更有懵懂无辜的孩子。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两起离婚纠纷和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中,主审法官在送达民事调解书和判决书的同时,向当事人随案发送《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

孩子心声细倾听

在阿香(化名)与阿涛(化名)离婚纠纷一案中,阿香起诉离婚,请求抚养已满8周岁儿子小奇(化名)、分割房产。一审判决不准许离婚后,阿香上诉至省二中院。二审查明,一审判决后阿涛曾因殴打阿香被报警处理,二人长期分居。

开庭当日,在征得阿香和阿涛同意后,主审法官询问小奇的意愿。小奇清晰地表示,愿意跟随妈妈生活,在海口上学,寒暑假再跟爸爸。听到孩子的话,父母陷入沉思,阿涛最终尊重小奇的选择。

经省二中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小奇由阿香直接抚养,夫妻共同房产暂不分割,双方对探望孩子无限制,自行商定。法官在随案发送的提示书中提示:“无论婚姻如何变化,都应一如既往地,尽心尽力,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抚养责任不能推

在阿丽(化名)与阿强(化名)离婚纠纷一案中,阿丽起诉离婚,请求5岁多儿子小宝(化名)由阿强抚养,其每月支付200元抚养费并享有探望权。一审判决不准许离婚后,阿丽不服提

起上诉。二审查明,阿丽系第二次起诉离婚,第一次判决不准许离婚后,双方未能和好,分居已满一年。

调解初期,阿丽以自身背负债务为由,只同意每月支付200元抚养费。法官从法理情多维度引导,阿丽重新审视为人母的职责,当庭表示将努力谋职,提高抚养费。经省二中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小宝由阿强抚养,阿丽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

随案发送的提示书温馨提醒:“寸草春晖,血浓于水!父母应当肩负起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定义务。”

关爱方式可多样

在阿芳(化名)与阿明(化名)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中,阿芳与阿明离婚后,约定时年3岁的小婷(化名)由阿明直接抚养。如今小婷已满8岁,阿芳认为亲自抚养才能给予更多的照顾和关爱,遂起诉要求变更。一审判决不予支持,阿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查明,阿明及家人一直悉心照料小婷至今,不存在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情形,且小婷本人未明确表达变更意愿。同时,阿芳已再婚再育,而阿明尚未再婚。该案审理过程中,经调解未果,综合考量后,省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面对阿芳的失落与不解,主审法官并未止步于判决,而是耐心开解:亲自抚养并非爱的唯一表达方式。主审法官特意引用提示书内容劝导阿芳:“不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积极通过见面、书信、网络等方式关心子女的生活、学习、心理状况”,实现“爱孩子”的另一种方式。

搁了15年的心事 被派出所办明白了

白沙牙叉派出所民警辅警多方奔走,为一外地群众解决婚姻纠葛和孩子户籍难题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宋飞杰

政法干警 为群众办实事

“民警解决了我的烦心事后,我给12345写了一封信,之后觉得无法完全表达内心的感激,便专程到派出所送了一面锦旗。”8月10日,来自安徽的胡女士在接受法治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牙叉派出所的民警、辅警帮她解决了困扰15年的婚姻纠纷和孩子户籍迁移两大难题,让她深受感动。

民警细心关怀暖人心

7月12日凌晨,牙叉派出所门口突然响起的汽车报警声,打破了夜晚的宁静。“我当时半躺在自己的车里,不小心按到了汽车报警按键。”胡女士告诉记者,她此次专程从安徽赶到白沙,是为了处理一段搁置了15年的婚姻关系。

上世纪90年代,她与白沙本地一名男子相恋并同居,两人育有一孩子。后来

因感情不和,双方已分居长达15年。

由于到达白沙时已是深夜,为节省住宿费用和时间,胡女士便将车停在派出所门口,打算第二天一早再进去咨询。没想到深夜休息时,她无意中触发了车辆警报。

“值班民警听到警报声就立刻出来。”胡女士回忆说,当民警问她是不是遇到了困难、需不需要帮助时,她心里一下子踏实了很多。

多方协调明确法律途径

“那天晚上是我在值班。”牙叉派出所民警黎俊毅告诉记者。他听到警报后出门查看,发现了车内的胡女士。

“胡女士的情况比较复杂,我当时也不知道从哪里入手。”第二天一早,户籍辅警符晨梦接手跟进此事后,感觉有些无从下手。

“胡女士要求解除与男方的婚姻关系,这不属于派出所的职责范围。”派出所所长陈有康说,为了避免群众白跑路,他耐心向胡女士解释了相关办事流程,并安排符晨梦全程陪同协助。

“我带着胡女士去了民政局和法律援助中心,最后了解到,她只能通过向法院起诉才能解除这段婚姻关系。”符晨梦介绍说。经核实,胡女士与对方在1994年2月1日之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育有一个孩子,这种情况属于法律上的事实婚姻,无法通过协议方式解除,必须经过法院诉讼。

明确路径后,符晨梦又陪同胡女士前往法院,帮助她整理材料、提交离婚起诉状。

“法院受理后,经调解,我与对方顺利解除了婚姻关系。”胡女士说。至此,这段困扰她多年的婚姻终于画上句号。

返程前,胡女士拨打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表扬牙叉派出所民警、辅警贴心为民、主动担当的服务态度。



消防“趣”游 科普一夏

“捂住口鼻,弯腰低姿,跟我走!”8月10日下午,三亚市中小学生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内浓烟弥漫、警报骤响!别紧张,这不是真正的火灾,而是一场专为全市学生打造的暑期沉浸式消防安全研学课堂。当天,由三亚市消防救援局、三亚市教育局、共青团三亚市委联合主办的主题活动火热开启,线上线下同步联动,共吸引1.2万余人在线观看,百余名小学生现场参与,在实景体验中逐一解锁暑期“防火秘籍”。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刘武军 通讯员 莫文彬 陈灵明 王辉)